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已申请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同意公司对该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687 股以 22.88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700股调整为602,81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66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97,622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